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惠菁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國安專組出擊，全力偵辦退役軍人、臺商涉嫌違反 國家安全法等案件，及時遏阻危害，確保國家安全！

為維繫國人安居樂業及維護國家安全，本署國安專組檢察官專責且全力偵辦危害國安案件，日前本署國安專組資深檢察官江耀民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全力偵辦陳姓退役中士、胡姓臺商等 2 名被告共同企圖為大陸地區吸收我國現役軍官，以刺探、收集軍事秘密及對於公務員行求賄賂等犯行，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檢察官查出陳、胡被告 2 人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並刺探、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未遂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未遂等罪嫌，遂依法提起公訴，及時遏阻危害擴大，確保國家安全。

本案陳姓被告前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曾服役在陸軍某機械化師戰車營連級擔任中士車長，退役後於 107 年赴大陸地區經商而結識中共官員及武警，並應中共武警要求而吸收另名被告即胡姓臺商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隨後於 108 年 8 月間，胡

姓台商即利用過去曾因業務接洽軍方單位之關係，而安排其與陳姓被告先赴金門縣以禮貌拜訪為由會晤時任金門防衛指揮部某不知情之劉姓少將，並當場在該少將辦公室與該少將合照，事後再將該合照影像以微信傳送予中共武警，執為在臺成功接觸我方高階將領之證明；被告 2 人復轉赴澎湖縣拜會時任澎湖防衛指揮部某不知情之林姓少校，然均未能刺探、收集國軍應秘密文書得逞。

108 年 11 月間，被告 2 人則基於行賄之犯意，再度要求前揭林姓少校協助刺探、收集國軍機密，林員礙於情面而自行上網搜尋不具秘密性之「國軍人員體測標準」及「澎湖地區地方仕紳名冊」等資料予以交付敷衍之，並拒絕收受陳姓被告提供內裝有不詳現金之紅包。另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4 月間，陳姓被告多次邀約李姓越南臺商見面，以提供報酬為餌，要求李姓臺商引介財務困難之現役軍官為中共刺探、收集軍中應秘密文書等資料，亦遭拒絕，始未得逞。

全案經本署國安專組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起訴，並請求法官就被告 2 人從中共武警處取得本件所謂之工作費即犯罪所得，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而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捍衛完整主權，本署顏迺偉檢察長針對國安案件甚為

重視，除指定國安專組之專責檢察官緝密蒐證，全力偵辦，務求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以即時嚇阻大陸地區或其他境外敵對勢力圖謀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外，也藉此呼籲退役軍人赴陸經商或參與活動時，切要小心謹慎，對於不合常理之落地招待、金錢資助或假借各種名目餽贈等利益，更要有所警覺，堅定拒絕，而現役軍人對於業者或廠商經由各種名義之拜訪或藉機合照，也提醒宜謹慎以對，以免落入對岸敵對勢力統戰圈套，本署也將繼續速查嚴辦國安案件，盡力守護美好臺灣，努力確保國家的長治久安。